

我也有同樣的看法，我承認我們連繫的工作做的不大好，現在就是要注意如何加強協調的工作，我們交給研考會研究，現在大家就是怕錯，怕負責任，因此變成消極，這樣就不對了，當然這是少數的，但是影響到多數，所以我們是需要加強的，至於交通局的問題，過去交通部認為對違規的處罰，交通工程等，交通局本身沒有辦法去處理，等於是一個空的機構，經過各方面的研究，所以奉命撤銷。現在外國對於交通工程的問題，雖然認為很重要，但是也沒有一個特別的單位，而是由工務單位辦理，不過他們配合得很好。我們目前很難考慮到恢復交通局的問題。

張議員同生：

我剛才提出有一塊公園預定地是公地，市民希望改為市場預定地，這是沒有圖利他人，市府應該可以核准的。

張市長豐緒：

張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回去再研究。

張議員同生：

對於本組所提而沒有答覆的問題，請以書面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一組質詢完畢。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二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周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義盛、林利鏞、

質詢摘要：

陳良光、楊黃玉秀、王博文、盧林素雲計七位，時間一八九分鐘

市長閣下：閣下出長臺北市政，已逾三載，政績昭著，有目共睹，三年有成，誠非虛語，臺北市民，該慶幸得人。

然市長以青年才俊，仰承故總統 蔣公之德澤，受知於最高行政當局，受恩感激，當不以前成就為滿足也。

嘗讀出師表，每至「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句輒掩卷嘆息，帳然泣下，忠義照人，誠死而不朽者也。

市長閣下之知遇，不下三顧之德，願以武侯為法，開誠心，布公道，親庶民，求警情，協力同心，建設市政，以期不負知遇

之德，而慰 總統蔣公在天之靈，本組議員忝列議壇，不敢緘默，以盡言責，謹就管見，陳述如下，敬祈明教：

- 一、本市基層人員，待遇非薄，工作繁重，影響工作情緒至深，市長能否就物質及精神兩方面，盡力改善，以提高工作情緒。
- 二、我國學制，高中畢業年限為十八歲，而服役則須二十歲，極易使未升學青年傍徨歧途，造成社會問題，可否建議補救。

- 三、市府辦公大廈未能興建，其弊有四、(一)市屬機構，不能集中辦公，影響行政效率。(二)市屬機構分散，市民洽辦公務，往返奔走，費力，未能便民。(三)市府現有公署，簡陋狹隘，每逢盛夏，暑氣逼人，影響工作效率。(四)市屬機構，多押租民舍，浪費公帑，據聞市府原擬以營邊段興建市政

大廈，現該地有更具意義之用途，則當另覓土地興建市府辦公大廈。

四、本市今後發展，勢必向東推展，茲建議在東區規劃新的商業中心，加速東區發展以調節人口密度，解決交通壅塞，市長高見如何？

五、本席曾讀張佛千先生「弧形的鋼線」一文，對前方軍民之堅忍強毅，刻苦，忠貞之精神，感受極深，本市社會之糜費浮侈，政風之頹喪敗壞，目所共睹，有識之士，莫不痛心，對此張市長有何具體辦法，以扭轉社會風氣，刷新政風，配合前方，鞏固臺灣，反攻大陸完成復興國大業。

六、市長自到任迄今已三年有餘，其間屢次出國考察，對本市之建設是否收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市長對臺北市之建設可否提出整套計畫？又每次出國所攜帶之隨員有那些人？他們對於市政建設有否貢獻？

七、自閣下到任市長以來，對臺北市之建設有那幾項是最滿意的？

八、本市地下工廠極多，影響市容，危害安寧，製造髒亂，防礙交通，何以不施以鐵腕，大力取締。

九、北區防洪計劃，遲遲未能定案，影響本市發展，請市長建議當局早日公佈，以利本市建設。

十、開發山坡地，發展農牧事業，為市長重要施政方針，但本市對農牧業的協助與輔導似不若臺灣省之具體而積極，故未見顯著成效，張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十一、有關建成市場在承德路佔用道路及影響建成國中環境及

衛生閣下曾於今年初親臨觀察後計畫遷移迄今已計畫到何程度於何時始能遷移請說明。

十二、有關建成區更新計畫已計畫八年尚無結果，而建成區又是一混亂舊社區人口密度又高而市府又將更新計畫區內民房改建全部禁建，致該禁建區內無法發展，未知市府用意何在？請說明。

十三、據調查國民所得年有增加，但財富分配不均本市市民生活貧困者仍眾，亟應予以解決，請問高見如何？

十四、張市長，今年推行效率年請問在六十四年工務建設方面，有那些成效？

十五、據市長之施政報告，巷清計畫的執行將統一事權，以全面深入各處，其實施之辦法如何？

十六、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工商繁榮，文化薈萃，為增進教育發展，研究高深學問，培養專門人才，以應反共復國大學之需要，貴市長對依照大學法第二條之規定，創設市立大學（假定先設文、法、商學院，後再逐漸增置理、工、醫等學院）之可行性，不知道曾經考慮沒有？如果已經考慮過，則請賜告其構想。

市政總質詢補充資料

楊黃秀玉

張市長：

本席以往曾在歷次大會中以專題與市長研究，雖所建議各項未必見諸實施，惟本席以言責所在，仍不惜另擇要題與市長研究，尚願市長不吝指正，如認可行，亦請儘速見諸行動，裨益市民！

第一、如何配合新醫師法公布以斷絕密醫、偽藥，合理管制醫療收費而謀市民之福利？

本市取締密醫、偽藥之新聞層出不窮，雖現已略見減少，然未見絕跡。本會以往曾一再建議加強取締以保障市民之生命、健康，惟至今未有可觀之績效。

吾人曉得，密醫偽藥之爲害市民情況甚爲嚴重，如不徹底禁絕，市民健康無以獲得保障。

關於密醫之取締，本會前除一再建議採行重罰之外，另尙建議製發明顯標幟懸掛於有照醫師診所明顯之處，惟至今未獲採行。又關於偽、劣、禁藥之徹底查禁，本會前亦一再呼籲嚴厲執行，茲值新醫師法公布之際，全國各級政府正全力爲消滅密醫偽藥而努力，未知本市有何配合加強執行而收維護市民身體健康之良策？

本市有照醫師醫療收費，部份已臻不合理之境，單「掛號費」有高達三〇〇元者，市民視求治疾病爲畏途，中下階層更無法負擔此種高昂之收費，其所以致此者，公立醫療院所設備不足，服務態度不良，難覓優秀人才等皆爲要因，要想徹底解決此項問題，而謀市民合理之福利，個人以爲可分治本與治標兩種方法，治本辦法即是全面納醫師於公立醫院，合理提高醫護人員待遇，充實各公立醫療院所（如擴大各區衛生所爲衛生院等）設備及經費，如此市民得在服務良好，設備優良的公立醫療院所獲得妥慎服務，何必再至私人醫院？至於治標方面，則要求醫師公會訂定合理醫療收費標準，加強派員巡迴取締違規收費等，

如能標本兼治，相信必能配合醫師法之公布而收裨益市民之效，未知市長看法如何？有無其他良好的計畫付諸實施？

第二、如何策畫本市交通捷運系統，發展中、小型巴士，積極規劃限制機車行駛路線，以加強本市交通輸運及維護行車安全？

本市交通秩序不良，交通混亂，擁擠乃有目共睹之事實，所以致此者，除市民尙待積極教育以遵守交通規則外，市府應努力配合之事項亦復不少，如各種交通號誌規劃施工，各種交通改善工程之執行，交通捷運系統之積極規劃等等，在在皆需主管當局之努力，貴府在本（六十五）年度預算中列有委託學術專門機構研訂本市交通捷運系統之經費，未知至目前爲止研究情況如何？市長個人對本市交通捷運系統有何構想？此外，在本市大會施政報告中，市長提到發展中、小型巴士以縮短行車時間及行駛較窄巷弄一節，據近日報載，市府擬增資一億元以發展中、小型巴士，未知是否屬實？如係確實，如何將此項計畫與交通捷運系統密切配合？請市長明教！

機車肇事率在本市交通事故中向居首位，目前本市機車已達飽和狀態，前不久因機車一再肇禍而引起各界之重視，限制機車及限制行駛路線問題被熱烈的討論，市長以全市行政首長之地位，對此問題看法如何？有否限制機車行駛路線或區域之計畫？除此法外，有否徹底解決此項問題之良方？請市長指教！

第三、如何強化區公所組織，提高區公所地位，加強區公所職權？

本市區公所之地位有如臺灣省轄之縣市，以工商發達，事務繁雜之今日而言現制區公所之組織、地位及職權實無以發揮其作用，如以辦理現有區公所之事務性業務而言，區公所之組織嫌大，實屬浪費，如以區公所像臺灣省下之縣市然而欲其有積極之作爲則組織嫌小，無以勝任其業務。本席以爲本市工商發達，業務繁多，市民申辦任何業務皆需至市府辦理，形成一方面市民須往返奔波，他方面市府頭重而區公所腳輕，實屬不當，如能強化區公所組織，提高區公所地位及加強區公所職權，則必能俾益市民並利政府。市長以爲如何？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

周英英

張市長公忠體國，清廉自持，誠信待人，口碑俱在，但秉春秋責備賢者之義，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就左列數端，就教於張市長：

- 一、親民乃愛民之基，蔣院長日理萬機之餘，猶奔走於窮鄉僻壤，探求民隱，解除民瘼，萬民感戴，張市長亦應於公餘之暇，輕車簡從，訪問市民，了解問題，設法解決。
- 二、禮賢下士，廣求建言，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臺北市政千頭萬緒，集衆人之智慮，猶恐不周，乃藩籬自固，智謀自矜自不免有所缺漏，昔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士之不至，先賢懿範，市長宜深思之。

三、余以爲政風敗壞，與執法不公，特權作祟，有深切關係，故曾文正公云：「風俗之厚薄奚繫乎一二人而已」曲護徇私，內外異法，爵賞由心，刑戮在口，乃政風敗壞之根源，亦爲法治之大敵也，願市長深體斯言，則本市幸甚，國家幸甚。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請周議員開始。

周議員英英：

主席，張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本組質詢議員計七位，時間一八九分鐘。現在請張市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關於本市基層人員，待遇菲薄，工作繁重，市長能否在精神與物質方面盡力改善？這個問題是來自民間，我們常常在基層奔走，有時候我們到區公所去替市民辦理貧戶的申請，這些區公所的職員就跟我們說，貧民比他們還幸運，因爲議員先生會同情貧民，市民有什麼苦衷，議員可以爲他們設法，而身爲區公所的小職員，平常很實力的工作，例如里幹事，有的星期天還在工作，可是市長從來沒有給他們精神上的鼓勵，而且物質上也沒有。在工務方面，有效率獎金，但是基層人員工作繁重，不但沒有物質的獎勵，同時也沒有精神的鼓勵，所以如果張市長有空，希望能夠到基層去慰問他們，藉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情緒及工作效率，請問市長對於這個問題有何感想？

張市長豐緒：

首先謝謝周議員對我們基層人員的關心，關於待遇的問題，是由中央決定的，我們很難做，不過我們爲了彌補這個問題，所以積極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幫他們購置住宅以及福利品的供應，這些都是間接，直接的在幫助他們，對於公教人員自強活動，是要調劑他們的身心，我們也非常重視，而且繼續在舉辦。關於區公所的工作，我非常清楚，我也很同情他們，有時候爲了市民申請戶口謄本，他要寫八張，而且字要寫得很小，所以我馬上答應分局增加設備，雖然我不敢說我們辦理戶籍的人員的態度都很好，但是大部分的都非常辛苦，爲了減輕他們的負擔，所以花了幾百萬元購買複印機，以上都是在直接，間接的設法解決他們的困難。

楊黃議員秀玉：

我們非常了解市長這幾年來對臺北市政的貢獻，但是本組提到的第一題，對今後的市政建設及發展也是很有幫助的，市長訂今年爲市政工作的效率年，由我們所提的這個問題，就可知道我們對你的關心與支持，希望市長能夠多注意，以助於臺北市的發展與進步。對於基層人員物質與精神方面盡力改善的問題，剛剛市長答覆的非常誠懇，我們是就平日所見在此提出，例如周議員提到區公所，另外如派出所，學校等，張市長是一市之長，我們希望你經常出巡每一個單位，市長的出巡，一定會使效率年的效率有更輝煌的成果，對基層人員的精神一定有所鼓勵，同時也許增加對各種問題的了解，對於今後處理事情一定會有很大

的幫助。今後你對在職人員的進修、升遷、工作環境以及設備的科學化應如何改善？例如剛剛市長提到對他們福利的辦理及擴大範圍，我們都有目共睹，不過在宿舍方面，每一個人都希望有一個安定的住處，對他們工作情緒的幫助相當大，市長對於這個問題是如何爭取及改善？我覺得本市區公所的地位，可以說相當於臺灣省的省轄市，在臺灣省首善之區，如何強化區公所的組織？如何提高他的地位與職權，把橫的與直的連繫做好？希望市長說明。

張市長豐緒：

對於基層人員生活照顧是我們應該做的，例如設法輔助購置房屋及日用品，以彌補他們微薄的待遇，不過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要他們自己努力、奮發圖強，而不是完全靠別人，因爲公務員的待遇提高，是來自民間的納稅，紐約的經濟破產，就是由於盲目的提高待遇，所以把財政拖垮了，而且聽說最近東京也發生這種事情。不過我相信關於待遇方面的問題，中央會有妥善的辦法的。

林議員義盛：

市長答覆的很好，在紐約提高待遇與破產有關，不過在臺北市是不會的。剛剛周議員提到關於臺北市公務員的待遇問題，我支持她的意見，因爲臺北市與金門、屏東、南投的情形不一樣，市長服從中央的命令是當然的，不過我認爲對臺北市員工的福利要多多注意，在座的各單位首長有家宿舍，有汽車，當然他們辛苦的工作，這些是應該享

有的，但是對於科員以下的員工福利也應該多照顧，在美國羅安琪活動的日本領事們，甚至外交官的夫人都可以得到補助，以提高補助外交人員的工作效率。

張市長豐緒：

對於待遇，我也很贊成提高，因為我也有一份，不過這是中央的政策。剛才林議員提到外國外交官的問題，但是我們的財政狀況跟他們不同……

林議員義盛：

我們的預算增加，就表示市府員工的工作效率提高工作增加負擔，在私人機構來講，有了盈餘，待遇也應該提高，所以我認為在福利方面多注意改善，才不會有貪污的現象。

張市長豐緒：

這個建議很對，我也贊成，不過在做的時候還要多方面的配合，當然我們也注意到福利方面，例如購物中心等，但是我們不能隨意提高待遇，我們向可行的方面去做。

周議員英英：

你的意思我們了解，剛才各位議員所講的就是偏重在物質方面，不過我們希望你注意到獎勵方面，例如某一項工程提前完成，就給他獎金，至於是否做得很好，市長就應該親自去看，親民才能愛民。昨天我從這裏回家，整整花了五十分鐘才到，因為路上有車禍發生，交通受到阻礙，像這種情形張市長可能就不知道。蔣院長都常常走到窮鄉僻壤去了解民困，所以希望市長到各處去看看，他們就會覺得市長非常關心他們，當然市長很忙……

張市長豐緒：

我感覺我天天在跑，走的地方也相當多。我講一個笑話，最近我接到市民的信，他們認為市長不是天天要在外面跑的。

楊黃議員秀玉：

對於區公所的组织，地位、職權的提高，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了解，所以請市長選一位區長代表，下午到本會來說明區公所的組織、經費、設備、工作情况及得失，這樣對加強區公所的地位及職權很有幫助。

主席：

謝謝張市長！現在時間已到，第二組質詢時間還有一百七十分鐘，下午兩點三十分繼續質詢。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第二組還有一百七十分鐘，請第二組繼續。

周議員英英：

市長，現在我就第二個問題請教你。我們知道現在社會上不良青少年很多，這固然是家庭，社會及學校三方面的責任，不過如就學制上來研究，可能制度上也有斟酌的必要；因為依照我們目前的學制，高中畢業才十八歲，而當兵要滿二十歲，一般高中畢業生考不取大學之後，要等兩年才服役，這兩年中做事人家不雇用，上補習班補習也由於各種客觀環境的影響使他們無法專心念書，最後造成的結

果即是徬徨無主，因之容易造成問題青少年，關於這點，不知市長有沒有什麼適當的方法來解決。

張市長豐緒：

關於學制方面是由中央統一規定的，不過周議員這個建議很值得參考，我們可以建議教育部考慮！

林議員利欽：

市長，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再補充一下。今天本組所提的這個問題，希望市府（尤其是教育局）將它列為必須向中央反映的問題，爲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爲高中畢業後到服役這中間的兩年時間變成真空時間，容易造成青少年精神上的空虛而導致發生問題，固然學制是由中央統一規定，但是我們地方有將問題反映的必要，因此我建議市府一定要將這問題列爲必須反映的問題。此外，我認爲青少年問題的產生，肇因於國中時代，因爲國中學生思想尚未成熟，對事情的認識不清，因此往往發生偏差，如果未能在國中階段加以適當的輔導，將來即容易演變成問題青少年，因此希望教育當局能在國中階段即將學生分類研究，建立資料，合理輔導，將來這項基本資料即隨該學生而移轉，如此相信一定能減少問題青少年的發生，希望市府能特別重視此一問題。

關於第二題就談到這裏，下面請市長答覆第三題。

張市長豐緒：

關於本府辦公大廈的問題，個人與各位的意見相同，各位議員先生在上一大會中即提到此問題，不過由於上級對

辦公廳舍禁建的命令尚未解除，因此我們也無能爲力。貴會上次大會的建議我們已經向中央呈報，此案現在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周議員英英：

市長，照你的說法，到現在市府還沒有計畫是不是？

張市長豐緒：

到現在爲止還沒有被批准。

周議員英英：

以前據說要用營邊段來建大樓，這個計畫能否實行？

張市長豐緒：

各位在質詢資料中所提的市府現有辦公廳舍的缺點都是事實，原來這個地方是學校，現在建成區因爲人口增加的關係，急需有學校，因此我們也準備遷離這個地方，原來是計畫建在營邊段不錯，不過後來計畫改了，營邊段預備建總統蔣公的紀念館，所以我們必須另外尋覓一個地方。不過這個案現在尙未定案。

周議員英英：

市長，現在建大樓的計畫固然未獲核定，但是地皮總要先找起來，否則將來如一旦解禁，臨時要找地方又須費時間，所以我建議市長，地皮不妨先找。如果要找地皮，我認爲應該儘量往東邊，即松山方向去找，尤其是現在的四四兵工廠，那地方如能收回建市府大樓倒是一個很理想的地段。同時以臺北市而言，真正的市中心區應該是在那一帶，關於此點，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本身是住在建成區的，市政府在現在的位置上，對我們建成區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對建成區而言應該是求之不得的事，但是若站在大臺北的整體發展上，我却贊成周英英議員的意見。我想市長每天在長安西路進出，一定瞭解長安西路的路面太窄，出入不方便，同時現在的辦公廳舍實在不夠，地方又小又矮，市屬官員及市民在那裏辦事都顯得很擠，再加上臺北市的外賓特別多，現在的市政府實在也不夠體面。固然行政院蔣院長上任之初曾經講過不要建辦公廳舍的話，但是衡諸目前我們臺北市政府的實情，這個限制應該不包括市政大廈的興建在內。我想我們中央一向都非常重視民意，我們議會議員代表全市市民在這裏向市長建議，相信市長轉呈中央後，中央一定會答應，因此我們建議市長，要積極的向中央反映爭取！

林議員利銓：

市長，我想請教你，你對臺北市都市計畫發展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我們當然希望臺北市是平均發展……

林議員利銓：

市長，以你在臺北市三年的經驗及認識，你對臺北市都市計畫發展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所指的是那一方面的都市發展？

林議員利銓：

你認為是改造舊社區重要還是發展新社區重要？

張市長豐緒：

如果講到重要，應該是兩者都重要，如果講到花錢的多少，那當然發展新社區花錢較少。

林議員利銓：

我想市長經驗豐富，而且出國觀摩多次，究竟別國的都市發展是如何？

張市長豐緒：

當然看各地的情況而有不同，……

林議員利銓：

市長，我想我把我的意見提出來給市長參考，根據我個人的認識，市長這三年來似以改造舊社區為重，因此，我老實不客氣的說，實在看不出任何績效。固然市長不一定要求績效，只要能將收諸於百姓的錢用在百姓身上，良心上過得去，仍不失為一個好市長，但是如果講求用錢的效果的話，發展新社區的價值確實比改善舊社區來得大，同時，我們臺北市的稅源現已較為穩定，市長要想推動市政發展，必須一面節流，一面開源，講到開源，那當然應該要發展新社區才能增加稅收。改造舊社區固然也能開源，但數額有限，同時所花的代價也太高，再怎麼算還是發展新社區花得來，因此我希望市長今後在觀念上，作法上要改變一下。或許市長會說這是中央的意旨，但是我想中央的指示無非是要求全市的均衡發展，絕非要求市長僅重視舊

社區而忽略新社區。講到舊社區的發展，我要不客氣的提出批評，市府提出巷清計畫，我請問這個計畫到底有沒有計畫？我看根本沒有計畫，僅是興之所至即打通巷道，並沒有一個完整的幾年計畫，按部就班的付諸實施，這點我希望市長能特別注意。當然我並非指責市長一事無成，僅是根據我個人的看法判斷提供給市長，希望市長能多加改善。

陳議員良光：

市長，剛剛本組同仁提到辦公大廈的問題，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一個老問題，打從高市長的時候就一直談到現在，過去也曾經着手計畫過，但後來由於行政院指示禁建辦公廳舍所以才延遲下來，但是我們的看法，不只是市府自上到下各級人員的看法，同時也是本會四十九位同仁一致的看法，認為市府實在應該覓地興建辦公大廈，我們所以在此今天再提出這個老問題，乃是希望市長在會後立即交由有關單位着手擬定計畫，早日實施，換句話說，也是在為市政大廈催生。為什麼本會同仁有這樣的建議呢？我想可以提出如下的幾點理由：(一)現在的市府地點不好，進出不方便，(二)現有廳舍破舊狹窄，不敷實際需要，(三)剛才市長也提到，該地需要有一所學校，市府長期佔據該地實非適宜，(四)由於市府現有大廈狹窄不敷使用，致使多數市府單位向外押租房舍以為辦公之用，因之市府單位散處各地，不只浪費大批金錢用於押租房舍之上，且市民辦事遇有二個以上有關單位時須往返奔波，實在太不經濟，本會同仁基於

以上的四點理由再次提出這個老問題，希望市長顧及實際需要，專案呈報上級，讓市府大廈能早日興建！

林議員義盛：

市長，在你未答覆問題以前我再補充一下。現在市政府所面臨的兩個最棘手的问题是違章建築與交通秩序兩個問題。關於違建方面，本組同仁等一下會再請教市長，現在我只想提出一個與交通有關的問題請教市長，那就是本市的交通裁決所，為什麼我忽然間提出交通裁決所來呢？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市政大廈的問題，如果能將市政大廈興建起來，同時將交通裁決所也遷到市政大廈內，相信一定能解決現在的弊端。現在有什麼弊端呢？第一，現在的裁決所地處南港，離市區中心太遠，市民要到裁決所辦事頗為不便。第二，現在的裁決所因為只有自己一個單位，地方狹窄，而且人員少，沒有尊嚴，不但無法從事交通安全教育的工作，而且無法使受裁決的人信服，如果能夠將交通裁決所遷到市府內，同時將各違規人的資料用電腦加以整理，相信更能發揮裁決所嚇阻違規及安全教育的功能，因此在本組同仁建議興建市政大廈的同時，本席一併提供這個意見請教市長，請市長指教！

張市長豐緒：

關於交通違規的處理我們所採的都是一樣的，至於地點恐怕不太適合，不過目前也沒有辦法，將來市政大廈興建完竣後，我們必然會將裁決所搬到市政大廈內的。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再補充一下，交通裁決所不只是罰款了事，應該具有嚇阻及教育的功能，如司機違規，當場叫到裁決所加以質問，相信這個司機以後不會再違規，這點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這個構想很好，但是恐怕行不通，如果你一定要違規人親自到裁決所繳罰款，那可能又會被譏為不便民，林議員常常到外國，外國違規人繳罰款甚至可以寄支票去繳的，因此這個構想是否可行還有研究的餘地。

林議員義盛：

市長，你曾經在外國呆過，你有沒有因開車接到過警察所開的告發單？

張市長豐緒：

沒有。

林議員義盛：

市長可能很守交通規則，從來沒有違規過，我曾經在美國羅安琪時被開過告發單，當時我是替一位同學運傢俱，等我從高速公路開往普通公路時，交通警察已跟在後頭很久把我攔下來，我就問他我到底犯了什麼過？他說我因車後放傢俱的結果，左邊方向鏡可以看到，右邊的方向鏡就看不到，他怕我萬一要右轉而他人看不到我的轉方向會發生車禍，所以要開告發單。我接到告發單後，因為急着要回臺灣，就將告發單交給我的同學去替我繳罰款，我就回臺灣了。等過了三個月後，我忽然接到一張美國法院的傳票

，要我去應訊，我只好乖乖的坐飛機再去羅安琪應訊。當時法官告訴我，開告發單的目的並非要罰我的錢，主要是要我曉得我錯在什麼地方，因此必須我本人去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我當時內心很感動，認為這的確是一個良好的機會教育，因此現在提供給市長參考。市長有心想把臺北市的交通搞好，相信一定可以跟司法行政部研究採行這個辦法的，謝謝！

周議員英英：

市長，現在請你回答第四題。本市今後勢必向東發展，茲建議在東區規劃一個新的商業中心，以疏散擁擠的西區商業中心人口，並平均人口密度及解決交通擁擠現象，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在都市發展中，商業中心的建立是很重要的，各位建議在東區新開商業中心，我會交由有關單位研辦。

盧林議員素嫻：

市長，你曾經到過韓國，也曾經到過漢城，漢城市的面積比我們臺北大三倍，人口也比臺北多三倍，人口密度是一樣，爲了疏散人口，避免人口的過份集中，漢城有一套計畫，那就是在漢城隔江對面的郊區發展，不但政府在那裏蓋大批的住宅廉價且優惠免稅的售予老百姓，且政府的國會大廈亦率先在那裏以爲人民的表率，如此一來，市民自會慢慢的向那個地方集中，疏散人口的目的可達，此點不知市長注意到沒有。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盧林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可能做不到，爲什麼呢？他們可以強制執行，政府蓋好新的房子後可以強制百姓搬遷，如果百姓不搬，政府不但代拆房子，而且今後永遠再分不到房子，所以市民不得不搬遷，但是我們不同，我們講究民主自由，在我們臺北市要這樣做恐怕行不通。

盧林議員素衷：

市長，韓國也是民主國家，他們也是民主啊！他們能做到的，我想我們也可以做到。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個問題，我會與漢城市長交換過好幾次意見，他們所採取的是一種強硬作風，如果政府定期要市民搬遷，市民不搬，那時間到政府就用推土機把該房子推平，所以市民稱他們的市長是「推土機」，我也很欣賞他們的這種強硬作風，但是在我們這裏要這樣做恐怕行不通，如果真有那麼一天，那可能請願書會滿天飛，我想構想固然很好，但是要想在我們這兒施行恐怕辦不到。

盧林議員素衷：

市長，你曾經出國到過很多地方，論見聞我當然無法與你相比，我只到過漢城，我就以漢城爲例來向市長請教。市長知道漢城旁邊有條漢江，這條江的水很清潔，可以用來當飲用水，我就請教漢城市政當局，這條江水如何可以不受廢棄污水污染？他們回答我，他們是用一條大幹管將所有漢城的污水引至漢江下游入海，因此他們可以利用上、

中游的水。由這一點可見得關於衛生下水道方面，他們是有整套計畫的，反觀我們臺北市，則環市的淡水、新店、基隆等三河皆被污染而無法使用，相形之下，未免顯得我們是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沒有整套的計畫。我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市長不妨以他人的長處做爲今後市政的借鏡。

林議員利銓：

市長，對不起，我不太贊成你剛才講的「沒有辦法」。你身爲市長，不能講「沒有辦法」，今天或許沒有辦法，但要想辦法使明天變成有辦法才對。市長必須要有這個信心，然後才能有效的推動市政建設。談到市政建設，我想再與市長談談都市計畫，我們臺北市到底有沒有都市計畫？我想市長一定回答有，工務局也一定講有，不錯，我們臺北市是有都市計畫，但若嚴格地說，我們臺北市僅有細部計畫而沒有整套的都市計畫，爲什麼呢？這是人爲的因素，因爲有了整套的都市計畫之後，沒有人可以從中取巧，沒有整套的計畫而僅有細部計畫時則可以時常修改，從中玩花樣，如此一來，即可以造成很多暴發戶和特權，我想我不用舉實例，市長如果多對工務單位的都市計畫深入研究就可發現很多實例。目前我們市府做事大多是被動的，很少主動去做，剛剛我們建議市長向東發展，我就以此與市長研究。松山區的五分埔原是一片空曠地區，後來漸漸發展，市府也不去管，因此形成今天的情形，如果把這地區與民生東路新社區比較一下，市長就會發現兩者實有

天壤之別，這就顯出主動與被動的差異，如果五分埔地區當初早做計畫，今後就不用費腦筋去改善了，因此我們今天不但要重視新社區的發展，而且也要重視新社區的計畫發展。同樣的，對於舊社區的發展，也應該計畫發展，不要盲目的發展，將來又要花很多時間及人力去改善。剛才盧林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再特別提出補充，請市長擇善固執，如有不能與中央意見一致的地方也要力求溝通，總而言之，我們希望市長能把臺北市做好。

張市長豐緒：

我來補充報告一下。剛才幾位議員談到向東發展的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目前我們市政府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另外講到興建市政大樓，這的確有需要，並非我們要講氣派，擺派頭，而是的確有需要，正如剛才陳良光議員所提的，我們有許多必須要搬的理由，我們必須要做。講到建市政大廈，這當然需要有地皮，剛才有人提四四兵工廠，這的確是一個很理想的地方，但是牽涉的問題很多，除這地方外，我們也到處找地皮，這件事很重要，我也非常注意，我們一定努力促進市政大廈的新建。另外，剛才講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固然要學別人的長處，但是並非一成不變的照做，因為國情不同，如剛才所講的漢城疏散人口的問題，固然韓國人以其強硬作風做到了，而且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很欣賞他們的作法，但是要想在我們臺北市那樣做，那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國情、民情不同。我講相當困難並不是不做，而是必須要經過長時期的努力

、疏導，並不是一蹴可幾的。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外國有很多市政專家到臺北市以後，都說臺北市的馬路很乾淨，問我們用什麼辦法，我們告訴他們說用以工代賑的方法，他們認為很好，南美洲有很多國家也都仿行，但是美國認為他們行不通，因為美國工會的勢力太大，如果要這樣做，清潔工會一定會抗議，所以這個辦法雖然很好，但是在美國行不通。由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來，他人的長處我們固然要學習，但是也要顧及我們自己的實情，不能依樣畫葫蘆的。

陳議員良光：

市長，談到這個問題，我想我要表示一點意見。我很欽佩我們盧林議員剛才所提的有關韓國推行人口疏散的意見，盧林議員只不過從漢城經過，在那裏待了五天，就有如此深入的觀察，使我感到很慚愧，因為我常到韓國，韓國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固然很多，但我却一直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剛才市長答覆盧林議員說韓國用推土機的精神去做，我們無法做到，如果真是照市長講的這樣，那我們該好好的檢討檢討了。不可諱言的，臺北市政需要向人家學習的地方很多，例如韓國的各項工務建設就值得我們參考，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缺點，不過我們要參考別人的優點來改進我們的缺點，希望市長回去之後馬上召集有關人員澈底研討改進。當然，我們也有我們的優點，如我們的戶政業務，我們的貧民救濟業務等，這些也都值得外人學習。另外，我認為韓國最值得我們學習的是他們公務員的精

神，他們的公務員精神飽滿，積極奮發，不埋怨，而且很受百姓的尊敬，這點就值得我們市府的公務員參考。我想我們公務員努力的精神不夠，要怪市長的領導無方，市長必須培養他們的信心和精進，這點希望市長採納。

另外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教育問題，也就是學校的問題，目前每到新學期開始，教育局都要為學區及學童流動的問題開會研商，有的學校呈現客滿現象，有的學校則有減少的跡象，尤其是新社區發展後學校無法配合，情形更為嚴重，希望市府今後要將所有學校的資料蒐集整齊，統籌解決問題，如此始能使教育問題獲得適盤的解決。

此外，剛才各位同仁講到向東發展的問題，我個人的意見以為，市府要推動市政建設，應力求均衡發展，換言之，要六個郊區平均發展，不可偏廢，這點也希望市長的觀念要澄清。

林議員利鏞：

市長，剛才你談到做事不能不順應民情，這是對的，但是却也不能因順應民情而損及原則，如果事事因順應民情而損及原則，那市政工作如何推動？我認為今天政府做事不能太婦人之仁，市政推動必然有人受益有人受損，要以前必須衡量利害，如果受益的百分比在六十五以上，那絕不應因百分之三十五的人反對而不做，否則市長幾乎無法做事，這點希望市長重視。剛才市長講漢城市長被稱為推土機市長，他的命令是絕對的，這點我們無法做到，其實這個觀念是錯誤的，我們市政建設包羅萬象，並不僅限於

林議員義盛：

遠建拆除或都市更新，這種命令貫徹的精神市長應將它用於可行的各種市政建設工作上，如此市政建設才有成效。

市長，剛剛我們好多同仁都以漢城為例與市長交換了很多意見，我在今年九月也有機會在漢城待了兩天，我的看法，漢城固然有比我們強的地方，但是我們也有比人家強的地方，不過我們捫心自問，我們是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前幾天我和幾位朋友閒談，他們說市政府害死人，我問他們為什麼，他說因為在一個大樓地下室投資開餐廳得到營利執照營業，但工務局待已營業了又通知遭禁止，虧了很多錢。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呢？因為照規定大樓地下室應當停車場，不能做餐廳，不過他執使用執照去建設局工商科申請餐廳執照却被核准，他被核准後開了餐廳又被同樣市府工務局禁止，這個責任應該誰負？固然他不懂，盲目投資是主要原因，但若工商科不核准執照他也不會花那麼多的冤枉錢在那裏，因此我要向市長建議三點：

- 第一：希望市長向內政部建議將地下室停車場通通打進，以為停車之用，如此即能解決本市部份停車問題。
- 第二、今後建設局工商科要核發執照前應會同工務局，以免造成老百姓無謂的損失。
- 第三、就像今天早上第一組質詢市長所稱的「三個和尚沒水吃」，我覺得市府內各單位的協調連繫還不夠，希望市長能多加注意，市長及各單位首長都是很熱心，肯努力、肯負責、肯做事的人，前途實在大有可為，市長一定要好

好加以領導，以推動我們臺北市的市政建設。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講的很對，如果真有這樣的事情，那我們是應該檢討，停車場怎麼可以核發餐廳執照呢？這點我們應該自我檢討。

林議員義盛：

市長，你既然知道這件事就要謀求解決，最好以後能事先防範，以免造成市民的損失。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所提的我們會檢討改進，剛剛各位提到外國的情形，我想外國固然有比我們強的地方，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長處，可說各有千秋，外國的月亮絕對不比我們圓，不過我們應該拿外國的好處來改善我們的缺點，這是對的，我們一定照此方向來做。剛才只有議員提到公僕難為，議員難當，老百姓生意難做，大家都有困難，……：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請教你，你有沒有公僕難為的感覺？

張市長豐緒：

有，當然有。

林議員義盛：

有，在什麼地方，請市長講講看。

張市長豐緒：

我現在講可能要浪費各位寶貴的時間了。

林議員義盛：

不，不會浪費我們的時間，請市長談談吧！

張市長豐緒：

我想所謂難為，範圍很大，並不限於工作上，譬如說下班後回去太晚會與太太吵架，……：

林議員義盛：

我想太太會體諒你才對，因為公務員本身就是一種犧牲。

張市長豐緒：

我想公務員的出發點應該是我犧牲，大家都為公，出發點都為公，……：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想你為市長的出發點就是公，不過我們議員來自民間，我們向市長提意見，市長應該會採納。譬如說違建問題的處理，市長應該拿出魄力，要所有的違建戶登記列管，而後組專案小組逐一解決，我想只要市長有信心，不論是違建問題也好，交通問題也好，都可以解決的。

周議員英英：

市長剛才講公僕難為，我們議員也難當，不過我想我們都是為民服務，我們應該克服困難，不要互訴苦經，因為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希望市長不要成為推土機市長，因為那與我們的民情不合，外國的長處固然值得我們借鏡，但是要有取捨，能借鏡的才借鏡，不能借鏡的要找專家研究可行的辦法，總而言之，我們希望市長對我們臺北市的建設要有通盤的計畫，使我們臺北市將來成爲一個國際模範市。

現在言歸正傳，市長常常出國，一定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可供我們市政建設的參考，不知市長能否舉其中較重要的幾點報告一下？這也就是本組第六題所問的問題，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出國考察的機會很少，大部份出國都有其他的任務，專為考察而出國可以說到目前還沒有，不過雖然我並非專為考察而出國，但每一次出國我也都把握機會觀摩別人的優點。當然，我剛才一再聲明，外國比我們好的地方我們要學習，如外國以電腦處理交通事故是。但是外國壞的地方則非我們吸收學習的對象，譬如舊金山的警察罷工，這個我們不必學，也不能學，總之，我每次出國總要把握機會好好觀摩別人的長短以爲我們的參考。我們的市政，像臺北市是否適宜做地下道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吸取別人的優點，聘請專家研究可行的辦法，以推動我們的市政建設。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第二組剩下來還有九十三分鐘，請第二組繼續。

張市長豐緒：

關於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問題，剛才休息前我已經報告過了，外國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我們固然要學習，但是並非外國的一切我們都要學，而是要有所取捨。我感到很遺憾的

是，我每次出去時間都很短，一天半天就離開，想要看什麼也都來不及，……：

盧林議員素嬰：

市長，你剛才講的意思是說你每次出去的時間都很短，走馬看花看不了什麼東西，這倒也是實情。不過我想請問市長幾個問題，第一，市長到臺北市三年多來出國幾次？第二、市長每次出國都是帶那些人？第三，市長帶了這麼多人，花費了多少公帑？第四、市長所帶的人在這麼多次出國機會中，有沒有提出什麼有價值的意見供我們市政建設的參考？這幾點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從來沒有帶人出去，有的僅是交際科長，他是替我辦手續的。至於講到出去幾次，那我必須查查，我一時也記不起來。至於講到我出國，那是需要上級核准的，並非我想出國就出國。

林議員利銓：

市長，我想本組請教你這個問題的重點並非要曉得市長用了多少錢，主要的是要瞭解到底出國的人有沒有具體的成果報告出來。我想市府的官員隨時有人出國，其中有的是參加會議，有的則是出國觀摩，就我的觀點，我鼓勵市長多派人出國，爲什麼我這樣建議呢？我認爲官員出國固然要花錢，但是如果他們出國的結果替我們帶回來具有積極建設性的結論，那這些錢花得是值得的。同時出去的地方並不限於美、日兩國，如果有需要，任何國家都可以去觀

摩，我們所要求的是結果，惟有這樣才能達到出國的目的。同時我們希望市長多派人出去考察，回來後將報告印好送給我們議會參考。希望由於他們的出國，使我們得到很多借鏡。同時我還要建議市長，今後出國要多帶些人，尤其是與業務有關的人出國，這是我衷心的建議，爲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爲市長出國很忙，你實際應酬都來不及，那有時間仔細去觀摩問題？因此你要多帶些人去替你考察問題，以帶回外國的寶貴經驗供我們參考，這是我衷心的建議，請市長多加考慮。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這個觀點我非常同意，出國一定要仔細瞭解，具體的研究。過去市府會有很多人出國，我都儘量讓他們出去。像最近警察局派了九個人到新加坡去，他們走前我特別交待他們要詳細研究，相信他們回來以後會做成具體的報告。至於講到我個人出國，我下太願意帶人，因爲跟我在一起看不到什麼東西，……：

林議員利鈞：

市長，你的觀念不對，跟你出去並非不行，跟你出去照樣能看到東西，……：

張市長豐緒：

不，我不是這個意思，我還沒有說完，我的意思是說跟我一起出去沒有充份的時間去瞭解，因爲我每次出去大多跑很多地方，每個地方僅有一天半天的停留，這麼短的時間實在看不到什麼，倒不如讓他們自己到一個地方好好的、

深入的去瞭解。固然跟我一起去方便的地方很多，但是沒有辦法深入的去觀察，……：

林議員利鈞：

市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你剛才說與你在一起沒有充份的時間這點我們瞭解，不過市長帶他們出去以後，並不需要讓他們與你一起參加官式的應酬，市長去應酬，這個時間可以指定他專門去考察某一項業務，如洛杉磯是現在美國公認交通最好的一個地方，市長可以指定他專看洛杉磯的交通問題，如果市長必須跑五個洲，也可以指定他留在洛杉磯研究交通問題，等你要回來時再與他同樣回來，我想這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張市長豐緒：

對的，林議員講的不錯，我的目的是希望他們有充份的時間去看，去深入瞭解問題，……：

林議員義盛：

市長，本組提的第六題我希望市長能予重視，因爲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姊妹市，固然我們締結姊妹市最主要的是爲了邦交，但是姊妹市的優點我們不妨多學習，譬如說舊金山，它是以地下火車出名，市長去的時候不妨帶財政局長及工務局長去，一方面看看人家是怎樣規劃，他方面也看看人家如何解決財源的問題；又如休士頓，這個地方的國民住宅與公共公園辦得很好，市長不妨派與國宅與路燈管理處有關的科長去，再加洛杉磯，這個地方的交通法廷很好，我們也可以要裁決所與交通科長去瞭解；再加火奴魯魯

，這裏觀光專業很好，市長也不妨帶建設局的主辦觀光官員去，然後回來以後要求他寫具體的考察報告，並限制他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留任原機關，不得他遷，如此必能增加效果。又剛才很多同仁講到漢城，他們與我們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即是反共一心，那市長可以派民政局，社會局的人去看看人家怎麼做，以作爲我們團結民心的參考，像這樣花錢是值得的。最近警察局派了九個號誌科的人去新加坡研究號誌，這是對的，因爲新加坡的號誌世界有名，我想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好的開始即是成功的一半，希望市長能朝此方向來做，謝謝！

張市長豐緒：

我想我趁這個機會報告一下，我是希望他們能單獨出去，有充份的時間去考察。另外，我想附帶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已經與很多姊妹市成立服務人員交換的計畫，姊妹市的人互相派人前往所在地觀摩，旅費自己負擔，住處則由到達地的政府安排，不是到那裏走馬看花，而是要住在那裏兩、三個星期，深入的去研究一個問題。例如漢城市，他們去學習觀摩，這個計畫現在已經弄好了，不久即可實施。我們有很多姊妹市都非常熱心，像洛杉磯，他們的姊妹市委員會每個月都開會，他們的主席告訴我，他們還向福特總統提出過抗議，爲什麼抗議呢？因爲有一次福特總統到洛杉磯演講，過後接見了兩個共匪代表，因此他們抗議，顯見我們的姊妹市有很多人在替我們說話，我們的姊妹

市活動已經有了效果。又如檀香山，雖然他們不是我們的姊妹市，但是他們的市議會却一致的投票支持我們，……：

林議員利銳：

市長，我想我再補充一下，然後我們把這一個問題做個結束。我們希望派出去的人要有計畫，同時要更進一步的配合年度施政的需要，人家要派什麼樣的人來我們管不着，但是我們派出去的人一定要配合施政的需要。講到這裏，我想向市長再進一步的建議，市長到臺北市來已經三年多，什麼時候離開臺北市我們不得而知，我想我們現在的預算都是短命的年度預算，今年做完了再考慮明年，明年完了再考慮後年，根本沒有長遠的計畫。中央有六年計畫、四年計畫，我們臺北市也應該試試長時間的計畫，比如說這個四年工務計畫，四年國宅計畫，四年教育計畫……等，這樣子縱使將來市長走了，我們仍然可以繼續依照計畫推動市政建設，如此相信效果一定更大，因此我要再向市長建議，今後派出去的人，一定要配合年度計畫，同時希望市長多給他們機會出去觀摩別人，並且要多向中央爭取，我想中央會同意的。不過，派出去的人一定要具體的報告，這樣才能對市長有所交待，同時也將報告印給我們，這樣才對議會有所交待，也間接的對臺北市民有所交待。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所講的我非常同意，要他們看了以後一定要有具體

的心得，我想這是應該的。

林議員義盛：

市長，剛才我們林議員與市長談到計畫與原則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市長能拿出五年、十年，甚至二十年的設計畫出來。我記得上個星期六晚上九點鐘中華電視臺有一個「畫家看巴黎」的節目，這個節目中提到巴黎有一個教堂是一二八五年開始建造，而一直到一四一五年完成，期間經過一百多年，如果不是有長遠的計畫是做不了的，從這個例子，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將臺北市的建設做一個完整的，長遠的計畫送中央核准實施。講到這裏，我不得不附帶提及小型巴士的問題，小型巴士這個構想是市長提出來的，市長提出後有很多人認為這可以改善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我却不以爲然，如果要想把臺北市的交通弄好，一定要將鐵路放入地下，大眾運輸系統也儘量放入地下，然後從萬華到松山建地下鐵，並做全市地下捷運系統，逐步付諸實施，才能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要想這樣做，當然要錢，那市長不妨發行臺北市公債，這樣財源就有着落。另外，剛才我講到「畫家看巴黎」的節目，巴黎兩百年來一直沒有變，但是直到今天爲止，它仍然是世界上一個很漂亮的城市，爲什麼呢？因爲他們建設時有眼光，能把計畫放遠，因此我們投資建設臺北市也一定要有長遠的眼光，做長期的投資。總結一句話，我們是希望市長能把眼光放遠，做一個臺北市的長遠發展設計畫，如此相信對我們臺北市會有更具體的貢獻。不知市長對我的建議看法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九期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的建議很值得我們研究，我想做事情要有計畫這是很對的，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比如剛才林議員講到交通問題，我們也考慮到了，非地下即要高架，只有這兩條路可走，否則無法解決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因此我很同意林議員的意見，要把眼光放遠，像美國首都華盛頓，它的總統府前大道寬度有一〇〇公尺，這在當時的時候很多人笑它是神經病，可是如今却證明當時的設計是對的，……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想人家好的地方我們是應該要學，像舊金山，最近把地上火車拆掉，在地下做了一條比日本，西德還要快的地下鐵，交通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我們臺北市要想解決交通問題一定要將鐵路地下化，就是從萬華到松山這一段要地下化，如果短期內經費不足，至少也要將幾個平交道高架，像行政院旁邊的平交道，柵欄一放下來就半個小時，中山北路是臺北市的交通幹道，而鐵路局竟拿那個地方來做他們的調車中心，臺北市的交通焉能不亂？因此要解決這個問題才能使我們臺北市的交通改善，至於經費問題，剛才我已經提過，我們可以發行公債，相信一定可以做起來的。

張市長豐緒：

關於鐵路的問題，因爲是屬於中央的，我們只能建議，中

七一

央也考慮到了。剛才林議員提到舊金山的地下鐵，這一段我坐過，還是他們的市長特別邀請我坐的。這一段做得很好，一切是電腦制度。我問他到底花了多少錢，他說花了美金四十六億，這個數目等於我們十大建設所需的經費，這麼龐大的數字我們臺北市負擔不起。這段地下鐵固然做得很好，完全用電腦控制，但也有缺點，我曾經請教他們市長，萬一故障了怎麼辦？他說故障就全部停頓，沒有辦法，因此可以說好處固然有，但也有壞處。

林議員義盛：

市長，舊金山這段地下鐵的長度是四十八公里，如果他們用了美金四十億，那我們萬華到松山這一段只不過七公里，換算成新臺幣，也只要四十幾億就能做起來的。關於錢的問題，我們可以想辦法，主要的是市長要有信心才是。

林議員利銳：

市長，我們講了這麼多，無非是希望市長基於我們的需要才去學人家，如果我們不需要或根本無法做到的大可不必學。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就談論到這裏，下面請市長答覆我們第五個問題。

周議員英英：

市長，第五題所要與市長研究的是社會風氣與政風的問題，我想我們臺北市的奢靡無度，政風頹敗是有目共睹的事，張市長必須想辦法把它從根救起，否則無法擔負反攻復國的重責大任，首先我想與市長談談政風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認為政風與執法有很嚴密的關係，首長執法必須

公平，然後始能使下屬心服，共赴事功，如有不平，則不平則鳴，政風必壞。首長的賞罰也必須要有客觀的標準並力求公平，不能因私人的好惡而濫用賞罰。至於用人方面更需重視，市長必須要用有才、有德的人，至於其人的過去可以不必介意，市長用人要公平，要像古聖先賢那樣做到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才行。如果是才幹，有品德的人市長應該網羅，網羅不到，那是市府的損失，我們當然相信市長用人很公平、很公正，但是却要注意不要被幕僚人員所矇蔽，所謂幕僚人員就是你的機要人員，如果幕僚人員是可信之人，市長重用當然沒錯，如果幕僚人員是操縱弄權的人而市長却信任重用的話，那將使市政病入膏肓，無可救藥。而且無才無德的幕僚人員必定使得具有真才品行的人不敢接近，相反的却使一些庸才可走邪門而入，那不是很大的失策嗎？行政院蔣院長講求四大公關，其中人事公關也包括在內，市長用人，一定要講求有才有德，不要管是誰推荐的，我現在可以舉一個例子給市長參考。有人跟我說某某人爲了活動一個校長職位，花了三十萬元活動費，我聽了以後很不相信，因爲我知道張市長是一個廉潔的市長，絕對不會要這種錢，那是人證俱在，既然市長不要錢，那總是有人拿了，至於到底是誰我就不知道了。我提這個例子就是在告訴市長，幕僚人員非常重要，如果幕僚人員好，市長可以放心的出國考察，而將一切委託幕僚人員，如果有像我舉例的那種幕僚，那市長就有苦頭吃了，我想幕僚人員比一級主管更重要，對於剛才我所

舉的例子也希望市長查一查，對於我的建議，不知道市長有什麼看法？

張市長豐緒：

周議員，你剛才所舉的例子我會馬上交警察局及視察室去調查，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我一定嚴辦。但是也不能冤枉好人，因為我也當過民意代表，有一種人是因為自己得不到就冤枉別人花錢，這種人同樣的不能寬容，我想也要請周議員查查看，因為這件事關係到政風，不能不謹慎將事。

周議員英英：

這不是流言的問題，如果市長公正一定不怕人家講的。

張市長豐緒：

我想這不是怕不怕人講的問題，也不是公正不公正的問題，而是有沒有幕僚人員收錢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不，那不是另外一個問題，那與幕僚人員的人格有關，如果他有拿，我一定嚴辦，如果沒有拿，那就要辦講的人。我想這要分明，我不敢講公務員都是好的，都沒有拿紅包的，但是大部份却都是好的，不能因為流言而來傷害好的公務員。如果機要人員有拿錢的，那照我的性格，我是六親不認的，一定要嚴辦。但同樣的，如果是污蔑……：

林議員義盛：

市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剛才市長聽到周議員講這

件事以後難免會激動，若是我也會激動，不過這個流言最近我也在議會聽說過，為什麼會有這種流言產生呢？因為市長日理萬機，無法事必躬親，有時不得不借重你的機要人員，但是這件事聽說是機要科長拿着公事去找教育局長，高局長在很不耐煩的情形下批了，因此流言之發生，我想市長聽了這件事以後不要激動，也不要生氣，應該仔細的加以瞭解調查，如果有，以後不要再發生，如果沒有，那是最好不過。講到這裏我要給市長一個建議，市長對機要人員的出路應有一個適當的安排，同時將機要人員分類掌理各部門的連繫協調，關於各局處的高級人事，最好市長能躬親，這樣就不會有流言了。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這樣講我想起來了，那是一共有兩個人活動，一個透過某某人介紹，另一個則是該校的訓導主任，今天我們有個原則，校長出缺儘量由原單位提升，所以我們提升那位訓導主任，這件事我想起來了。

林議員利銓：

市長，剛才我們周議員提的，無非是希望市長用人要公平、合理，我想這是無可厚非的。剛才市長在答覆周議員時講過一句話，說要辦講的人，市長是不是要辦周議員？

張市長豐緒：

不是！不是。我講的是要辦最先傳布謠言的那個人，我自己也當過民意代表，我知道議員在議會發言對外是不負責任的，我怎麼會辦周議員？再說我也沒有這種資格。

林議員利鏞：

不是就好。我想議員論政是無所不談的，我們在議事廳借此機會提供意見給市長，或許並不見得完全正確，但是我們總是基於一番好意。剛才周議員提這個問題，用心也是在此。如果這件事不是事實，縱使再有人造謠生事，也無法攻擊成功，如果這件事確有毛病，那市長就要有所警惕。我想市長對這種事也不必過於緊張。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剛才我們周英英議員所提的問題，相信市長聽過以後一定會感覺到她是非常善意的提供意見，市長不必太介意。市長剛才提到刷新政風你是六親不認的，這點我們非常欽佩，同時我們也相信市長必定如此。不過，我們也竭誠希望你將行政院蔣院長的作風移到臺北市政府來。蔣院長講一切要公開，尤其是人事方面更應如此，你個人的作法和觀念我們絕對敬仰，但是當你選用人員時必須注意適才適所的原則。像剛才所講的盲聾學校校長的人選，因為這個學校是個比較特殊的學校，校長選任的資格，條件等都需要特別的重視，才能使校務發展，這點也希望等下市長能夠簡單的報告一下。另外，市長本身固然很廉潔，但是你所用的人那麼多，你實在無法預料他們會如何做，因此也絕不能一口肯定地說是流言，要辦人。我想市長是一個聰明人，為什麼我們議員會提這個問題市長一定想得到原因，因此對於機要人員的選用，固然市長經驗豐富，但是也要特別的注意選任，如此才能對我們臺北市政府有

所裨益。

張市長豐緒：

我想對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我補充報告一下。我沒有激動，相反的我却感到很傷心，為什麼我傷心呢？竟然在這個時候還有人拿錢，因此我要澈底嚴辦。我的原則是這樣，做事做不好，我可以原諒，怕做事，也可以馬馬虎虎，肯做做不好我要鼓勵他，但是絕對不容許搞名堂，不但現在這樣，過去我也堅持這樣。所以剛才周議員提供我這個意見我很感謝，如果真有這種事，那實在太不應該，如果不是事實，那講的人實在太不負責任了。

林議員義盛：

市長，剛剛為什麼有這個事情發生呢？主要的是我們議員想提供給市長參考。為什麼有流言產生呢？主要的有二個原因，一是人事未公開，二是校長人選不適當，我們並沒有資格決定校長人選是否適當，這是外界的批評。根據推理，如果在這種情形下用人，難免有流言產生，我想周議員提這個問題頗值市長參考。最近電視正在演清宮秘史，同時美國總統尼克森下臺後白宮部份人員就發生摩擦，最主要的，就是用人不當，這點市長一定要注意，不要使機要人員的權太大。記得以前的新聞處長因家務事被外界批評而離職，在他臨走時向我們講了這麼一句話，他說：「早知道張市長下面有這樣的事，那我不到市府來了。」他這一段話足可為市長的參考與借鏡。我們市長今後對你的機要人員一定要加以注意，不要事事都聽他的，固然他的

建議或許是對的，但是市長也應該用自己的眼睛去觀察一下，如果能這樣，流言也就沒有了。

林議員利鈞：

市長，你能不能擔保從你來後，臺北市政府一點毛病都沒有？

張市長豐緒：

那我當然不敢保證。

林議員利鈞：

對的，也就因此你要虛心的接受我們的建議，否則如果我們建議你就一口回絕，那要議會幹什麼？對不對？另外，我想再跟市長談一個問題。市長不但要親民，而且要接近你的幹部，市長到臺北市三年多來，你曾經主動的找過幾個局處長？你曾經主動的與幾個科長談問題？你認識幾個科長？

張市長豐緒：

常常談啊？

林議員利鈞：

常常談？我從你答覆問題當中可以發現市長對臺北市政認識不夠，甚至根本沒有認識，表示市長走的還不夠，做的還不過，聽的還不夠，市長無法舉出實例來回答我們的質詢，我們認為不滿意。同時我們希望市長竭誠的與我們討論問題，不要做相反的答覆，否則我們的質詢沒有意義，也無法發生任何效用，希望我們彼此合作，儘可能把我們的缺點藏起來，發揚我們的優點。另外我再提一點，今天

市長用人，尤其是很多高級官員，如建設局局長走了，從外面調來新局長，主計處長走了，從中央派來新處長，難道說副局長都不行嗎？市長到底有沒有計畫培養你的幹部？這批公務員在市府服務了一、二十年，我問你，他們有沒有希望？市長你做何感想？你市長個人有希望，可是他們沒有希望，你要他們如何推動市政？難道說本府都沒有人才嗎？從外面來的，姑不論其人才如何，最起碼他對我們臺北市政不夠瞭解是事實，等他來學上一年再開始做人制度方面，還要市長多注意原則，建立制度，尤其要顧及府內人員的升遷，為政在人，市長一定很清楚這個道理，希望市長好好去做，否則如何向全臺北市的市民交待？今天我們議員代表市民在這裏與市長論政，觀點或有差異，但是我們的基本目標却是一致的，市長不只要聽好的，壞的也要聽，否則沒有比較，對不對？我想市長應該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其他同仁對這個問題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意見我不曉得，但是我向市長做這樣的建議，希望市長能夠採納，謝謝。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提的這個建議很對，不過往往也不盡然。剛才林議員提到省政府，省政府也有內升也有外補的，如民政廳長到行政院研考會，接廳長的並非副廳長而是原來的社會處長，而社會處長却是高雄市的主任秘書調來的，因此，林議員建議讓公務員有希望是對的，但有時做起來……

林議員利銓：

我的意思是希望市長注意這個問題，領導幹部必須要有政策，否則幹部無法心服，更無法全心全力去做，今天縱使中央派人來，如果人選不適當，我們也應該反映才對的。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建議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也很願意這樣做，不過有時有事實上的困難，以中央部會為例，部長出缺也不一定都是次長升任啊！當然我們很願意朝此方向來做，但有時確有困難存在。

林議員義盛：

市長，我想我把握今天最後的兩分鐘再給市長提一個建議。我們今天利用了一整天的時間，很坦誠的與市長論政交換意見，市長應該有接受批評的雅量，據我的觀察，市長到臺北市三年來進步很多，不論是為人，處世，口才等方面都進步了，固然我們明天還有時間就教於市長，但我仍然要建議市長要能接受人家的批評，尤其是我們臺北市政千頭萬緒，講的話一定很多，意見應該是可以公開的，這點我特別再建議市長。

張市長豐緒：

我當然很樂意接受批評，但有時有困難我也不得不說，否則你們說什麼我都好，什麼都對，那人家又會說我是在應付議會了，故互相討論是對的，但我也要把困難說出來，像剛才林議員講內升，這個原則是對的，因為這樣可以讓他們有希望，但是有時候用人有用人的考慮，最近中央

及省的例子可供我們參考，因此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很願意照這樣去做，但有時有事實上的因素而無法這樣做。不過林議員這個建議很對，有機會的時候我們一定向上級反應儘量這樣做。很謝謝林議員坦誠的建議。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二組還有二十三分鐘，明天繼續，謝謝各位，散會。

——十一月五日下午——

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發現錯誤或有無其他意見？

（大會無意見）

無意見，本會議紀錄確定。

今天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還剩下廿三分鐘，請第二組開始。

周議員英英：

我們昨天最後談到公務員的操守問題。我昨天質詢張市長的，只是舉一個例子而言。主要的是希望張市長注重你的

機要人員，好好的爲我們國家做事。蔣院長說：「我們今天退步，就無死亡的餘地。」今天基於我們的國家民族到了這種地步，我若要講，要不然，講有什麼用呢，事情都已經過去了。往者已矣，何必再追究呢。這不過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而已，而這種例子，到處都可以聽得到的。至於收紅包的事，市長你說要查究，我很佩服你這種精神。至於你說：「亂造謠言的人也是要處分。」這不是亂造謠言。我本來是點到爲止的，但市長既然要講的話，我也可以跟你講，這不是亂造謠言，也不是在你的人事命令發佈以後，榜上無名的人來故意亂造謠言的，事實上，就是在未決定之前，人家就傳出來了。而且是由學校裏傳出來的。人家傳說：「這個人花了這許多錢，勢在必得，其他的人都沒有希望。」而且市長所說，只有兩個候選人也不是事實，我所知道的，有四個候選人。我今天來談的就是審查的原則，用人的原則是不是公平的問題。只要是公平，什麼人來做都是可以的。如果把這四個人的學經歷都公開列出來，讓大家來公斷的話，是非自有公斷，也不必由我來說，那一個好，那一個不好。或許你會以爲：「因爲周議員推荐某某人沒有被採用才會講這些話。」絕對沒有這回事！今天送了紅包的人，他目的達到了，但是你去追問他，他會承認嗎？張市長你過去也當過省議員，聽說你以前也質詢過財政廳的科長說他收了紅包，而財政廳的主管也說：「你有沒有證據？」當然，雖然今天我在議事廳發言，對外是不負法律責任的，可是我今天所講的，還是有

憑據的。絕不是空穴來風，亂謾謗人家的。我絕對沒有亂謾謗人家。本來我是不願意講的，可是看到今天國家到了這個地步，不講則於心不忍，原因在此。至於市長你說用這個人是根據教育局什麼人事的什麼原則，由本校的績優人員來甄選，到目前爲止，我還沒有聽說過有這種法令，而且這個人是不是績優？還是一個問題。既然市長勇於追究，我很佩服市長的這種精神。不過我希望市長不要動不動就用警察人員，因爲老百姓是最怕警察的。你要用警察人員來追查的話，大家都不敢講話了。我話講到這裏，就是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些機要人員的操守，甚至對於他們的權力，市長應該有所主張，不要太讓左右的人控制住。我的話僅止於此而已。其他並無意要如何來整肅，這是我的解釋。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項質詢，我來報告一下，當然剛才所講的人與周議員是沒有關係的，而我們要辦的人，也不是講的人，而是當事人。這很簡單，你所講的既然不是憑空而來，那就容易辦了。我們要辦的人是送紅包及收紅包的人。這在法律是有規定的，現在新的法律已經改了，送的人也是要辦的。這個問題，與周議員是沒有關係的。另外一點是……

周議員英英：

送的人和收的人，現在都沒有證據。既然沒有證據，你如何去辦他呢？我只不過是提醒你有這回事。

張市長豐緒：

但是我們追查下去是很難講的，現在還沒有查出來，不一定有沒有還很難講。我一向是很尊重他人的人格，在未查出來之前，絕對不會採取行動的。因為如果真的沒有收，那麼這個人會很傷心的。

周議員英英：

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我想兩方都不會怎樣……

張市長豐緒：

不！不！這件事情不能說過去就算了。還是要追查的。

周議員英英：

那你就應該用高明的才段，不要根據當事人片面之詞。當事人是不會承認的，你有什麼辦法叫他承認呢？

張市長豐緒：

這要調查嘛，不是我去查，要由治安單位去查的。

周議員英英：

那你要用高明的手段去查……

張市長豐緒：

高明不高明，這是很難講的。要由治安單位去查，我相信不會用刑求的，這一點你放心好了。

周議員英英：

要用高明的手段去查。

張市長豐緒：

我保證治安單位不會用刑求的。

周議員英英：

那麼希望張市長不要再說：「有意誣謗」。這幾個字是我

們很不高興聽的。

張市長豐緒：

好，這一點你放心好了，不會的。

林議員義盛：

本組還有幾分鐘的時間，我也不願意就誤太多的時間。市長是由民選而轉任臺北市的市長。我相信我們的國家是一條心。在這個非常時期，我們不希望我們的民意代表霸道。意大利因為民意代表太霸道，所以它就沒有前途了。張市長每次到議會來，我相信你平時聽不到的話，在議會可以聽到，這對於你是一項很大的收穫。本來今天上午周議員不想再提那些話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跟市長論證。雖然我們所看到的並不見得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的話是誠懇的。我們也希望張市長以誠懇待人，你的愛民的态度就是愛臺北市，如果市長是愛臺北市民，愛臺北市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會感覺到像溫暖的家庭一樣。市長從遙遠的屏東到臺北來幹什麼呢？是不是每天都打高爾夫球的嗎？我相信這是不可能的事，我過去也常常打球，我聽說張市長的球打得一場糊塗。為什麼會打得一場糊塗呢？可能是因為你公事太多了。那一天紀議員提出「公僕難為」的事情，我想這是我們市民的福音。但是今天這種話能不能講出去呢？因為公務員在任勞任怨的為市民服務，為國家做事。現在表面上好像民意代表都在攻擊政府官員，但是將來反攻大陸，要由誰來帶領呢？是民意代表嗎？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民意代表所講的話，也許是聽說的，因而或有不確

實，不過政府官員很辛勞的做了這麼許多事，在議會聽到體貼的話時，這是表示國家有前途，所以我想民意代表所講的話，是市長所聽不到的話，因此我認爲周議員所講的話是一種「忠言」。如果把忠言之門都關閉了，那麼議員以後都不講話了。不管是非都不講了，那麼市長到臺北市來又有什麼收穫呢。我想，對於這個案子也不必再講了，希望市長去調查這個案，調查水落石出以後，就可以證明議員所講的是否確實。請問市長是否可以這樣做？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已經講過了，我要去查嘛！

林議員義盛：

因爲周議員提出這件事來，所以我就順便提一提，我並不是故意和吳科長過不去，我認爲他也是一位很不錯的科長，很願意跟他做朋友。大家所關心的是市長會不會受矇蔽。因爲有的人不瞭解，以爲要跟市長講話的機會越來越少，錯怪機要科長把這個門封閉。我們昨天所講的話也是要讓你作參考。我們也不希望去找市長很方便，我們去找市長，在一個會期頂多是一次。上次我們盧林議員去找市長，也是爲了鄭州路連建戶的事情，並不是爲了私人的事情去找市長的。像今天早上我們接到一件公事，是酒泉街五巷，夫妻打架，放火燒掉房子，而禍延鄰居。這些鄰居都是當年八二三砲戰時，金門高砲部隊的眷屬，市府也沒有給予整建計畫。現在這些災民無家可歸，都住在仁濟寺裏面。於是我們在議會提臨時動議，經四十八位議員議決要把它修建重建起來，我們提這項臨時動議並不是隨便提的，它是經過本會法制室研究修改後提出來的，而且是遵從蔣院長愛民之德意而提的。現在楊議員要發言，時間也不多，我不願意多講了，謝謝。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從昨天到現在，我們有很多同仁在這裏問政，希望市長能很虛心，並且有雅量容納在這議事廳裏所聽到很多你平時聽不到的話。剛才周議員所講的，是希望市長以高明的手段來查這件事情。校長是主持一個學校的校務，尤其是首亞學校，它是一所專門學術機構，特別重要，因此要適才適用，我們對於這一點非常重視。

另外有幾件事情，想和市長交換意見。昨天我們談到基層人員的待遇以及他們精神和物質上的鼓勵，希望他們能夠對市政發揮更高的效率。

另外我們又談到市長出巡的問題。市長對於你的出巡是不是感覺得太多了。昨天我們聽說有人寫信給你，但是你自己的感覺如何？今年到目前爲止，已經出巡多少次？有沒有統計？每一次考察的重點在那裏？出巡之後，提出市政會報，有多少高見？是不是能夠舉例說明？譬如說，有關工務建設方面啦，或者有關人事方面等等，希望市長能夠簡單的給我們舉個例子說明。我們所以提這些問題，就是希望市長以及市府很多單位的官員，有機會能夠出國考察，把友邦國家的長處帶回來。以促進我們的市政建設。因此在此出國之前，應有妥善的安排和計畫。譬如說要到日本考察那些項目？應該派那些人去。同時你要派出去的人，必須對於這項業務是很內行，瞭解很透澈的人才可以，否則將得不到考察的效果。對於這個問題不知道市長如何處理？

第二點，這幾天正召開由行政院蔣院長主持的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我昨天也聽到蔣院長一再的強調，教育的成敗可以決定國家的興亡，因此要培植國家深厚的力量來開創青年們光明的前途，作爲反攻復國的鋪路，使人人有所長，

人人有機會對國家民族作最大的貢獻。在這個重要的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召開的時候，正值我們舉行市政總質詢，所以我提出這一點，希望在教育方面能夠有很好的研究機構和很好的設備。因為國家的一切原動力都是從教育方面而來的。臺北市的學校雖然很多，但是青年們無法考上大學的也很多。因而有很多人到補習班去。在這裏學好的固然有很多，但學壞的却佔了百分之六十。在這種情況之下，很令我們就心。臺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市民有兩百萬，工商百業非常繁榮，因此更應該增加好的學校及好的設備，來培植優秀的人才，以應反攻復國大業之需要。因此希望市長依照大學法第二條的規定，能夠設立市立大學。至於要設那些院系，則可視實際需要而定。對於設立市立大學的可行性，不知市長曾否考慮過？或者是你有何構想？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一下？以上兩點請市長給我們說明。

張市長豐緒：

對於出巡的次數，並沒有統計，只要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才出去。有時候有人要求的時候，就出去看看，但不能說是出巡，我不願意用「出巡」這個字眼。至於說，有人罵我出去太多，這並無所謂。因為負責行政的人，挨罵慣了，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所以我認為這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我是有必要實地瞭解的時候，才出去看。譬如說，社子關渡那個會淹水的地方，我不知去過多少次了。

至於剛才談到的設立市立大學的問題，目前還不考慮。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問題，要設立市立大學恐怕相當的困難。

林議員利銓：

市長，現在還剩下一兩分鐘，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本小組提了很多問題，也向市長請教了很多問題。現在剩餘的問題就是剛才楊議員和林議員所提的問題，希望市長儘可能用書面給我們答覆。

我想，本組同仁對於市長的質詢，可以說，都是用心良苦。我們不希望今天的政治有掩飾的場面存在，也是不應該存在的。今天院長個人也用心良苦，我想他有說不出的苦衷，我想他寄望於市長的是非常的迫切，所以我希望市長不管別人的批評如何，只要問心無愧，只要一心一意地為臺北市着想，在你的工作崗位着想，這樣就可以了。

最後，我要提幾個問題，請市長注意一下。第一是忠孝東路五段，我們編了預算，到現在還沒有開工，請市長查問一下。第二，虎林市場編了預算而付諸東流，其原因何在？我認為建設局是有責任的。建設局欺騙了議會。預算通過了，却沒有一個交代！我想這不是市政府所希望的，也不是我們議會所希望的！也不是臺北市全體市民所希望的。

第三個問題也請市長加以注意。就是在體育場的對面有一條新的道路，是不是叫做北寧街，裏面有李家的祭祀公業，其中有很多毛病，請地政處加以注意，不要受某些特權或某些關係所利用。

第四個問題就是松山有新設的國中，請教育局注意加強，否則今天五分埔地區已無法找出那麼多的土地出來。這一點請市長注意一下。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一定會注意的。

主席：

第二組的時間已經到了。